

南投縣乾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集體放學路隊組編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1. 讓小朋友安全的放學，並快速的疏散小朋友放學的速度。
2. 養成小朋友排隊、守秩序的好習慣，從小培養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。

二、路隊組編：

1. 各班依每天學生的放學離校方式分別成隊：
 - A. 徒步學生
 - B. 汽車接送學生
 - C. 機車接送學生。
2. 每隊設隊長於隊伍前頭帶隊，副隊長於隊伍後面協助維持隊伍秩序。各隊放學行進次序及集合位置：
 - A. 徒步學生不論晴雨天均於班級走廊集合，按指揮由隊長帶隊依序。按行進動線從各校門離校。
 - B. 汽車接送學生晴雨天均於班級走廊集合，按指揮由隊長帶隊依序下樓，按行進動線從校門離校。
 - C. 機車接送學生晴雨天均於班級走廊集合，按指揮由隊長帶隊依序下樓，按行進動線從各校門離校。

三、配合事項：

1. 各路隊由路隊長帶隊成一路縱隊循行進動線前進，嚴禁於樓梯推擠、並排行進或提早脫隊。
2. 各路口、梯口設有糾察崗哨，負責管制行進流量及舉發違規學生。
3. 請各位老師能鼎力指導路隊組編，並配合總導護的指揮，以期放學更有秩序。
4. 請各級任老師讓學生參加統一放學，不留置學生在校活動；如需要請先徵求家長同意，並請級任老師自行負學生安全之完全責任。
5. 放學時請級任老師能配合總導護老師指揮之行進動線，帶隊下樓；適為值勤導護老師或級任老師請假之班級，則請班長帶隊下樓；如最後一節在原教室上科任課之班級，則請科任老師帶隊下樓；如最後一節在專科教室上科任課之班級，則於專科教室走廊整隊，並請科任老師帶隊下樓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吳淑如

主任：齊家星

校長：林秋榮